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望牛墩镇扶涌片区配套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合同编号：25023-SJ-827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设计人（**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望牛墩镇扶涌片区配套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望牛墩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以合同书代替)。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市政、公路等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扶涌片区配套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2 工程地点：望牛墩镇

4.3 工程概况：

望牛墩镇扶涌片区配套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工程：

本项目设计内容共包含：望牛墩镇实验小学教学楼加固、维护和升级改造工程、室外场地及管网改造工程、主入口、门卫室及环境设施改造工程等。

上述主要包括：教学楼主体结构及地面加固、维护和升级改造；室内装修、外

立面、门窗、主入口、门卫室、连廊、卫生间、屋面防水、室外场地等改造以及管网、电气设备、暖通、消防、照明、环境等设施改造等相关工程。

4.4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按需配合服务，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规划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	保证规划资料准确无误
2	1：1000 地形图及周边道路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	保证资料准确无误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2	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14	方案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3	修改及变更文件	8	根据施工进度	保证设计文件原件、签字盖章合格
4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 dwg 格式（光盘）	2	提交施工图文本时	/

本工程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89.23 万元（含税），最终以经财审确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采用国家发改委及建设部下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打 7.0 折计取，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89.23 万元。

7.2 暂定设计费计费额以建安费估算价 4536.27 万元计算。

1、暂定设计费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工程建安费为 4536.27 万元，计算公示如下：

103.8+[(163.9-103.8/5000-3000)*（4536.27-3000）]x1.0(专业调整系数)x0.85(工程复杂程度系数)x1.0(附加调整系数）=127.47 万元。

本项目取费系数 0.7，设计费:127.47 万元*0.7=89.23 万元

2、各系数取定：

专业系数：1.0

复杂系数为取 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为：按收费标准打 7.0 折后为：**89.23 万元**（暂定价）。

第八十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工作，提交施工图成果后（按规定须审图的，则在提交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成果后），按照发包人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5%费用。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按照发包人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7%费用。

8.3 工程缺陷期（2 年）期满后，按照发包人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剩余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衡量，若完成施工图审图工作，则按合同暂定价的 50%支付。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 9.1.2 条款执行。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本合同的费用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乙方怠于履职或者拒绝提供资料及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产生的付款延迟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第四至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

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9.2.2 负责对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核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甲方经济损失的5%，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0%。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核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设计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需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期间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如因设计图纸质量问题，导致后期施工阶段产生工程变更（单项变更增加超过10万元），则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次变更违约金。

9.2.8 如设计人不具备分项设计资质，可由设计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责任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另行协商。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558007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银行帐号：44280001040039355

附件：中选机构服务通知书、营业执照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020839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望牛墩镇扶涌片区配套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一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5112120 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圆整（¥892,3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直至该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08777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书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06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33号4栋502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07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营业执照